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浙江财经大学综合服务楼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

施工单位: 中顺鼎泰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133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成交人）：中顺鼎泰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财经大学综合服务楼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捌仟陆佰元整(¥5086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元整（¥28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海裕。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50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孙晓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718231466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符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20220720990015290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沈建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联系电话： 13067916065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林以寒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13067792182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颁布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自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定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4套（包括竣工图使用的图纸），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对发包人所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不得披露给第三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报告后七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6.5条规定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0.1条规定执行，并同时除材料运输车辆外，其余车辆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外围道路畅通，施工场地道路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条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条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4 条规定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但综合单价不调整。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杨帆；  
身份证号：36012119880617521X；  
职务：能源部部长助理；  
联系电话：1885714021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所有发包人赋予的权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除选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规定外，开工前七天，由发包人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七天，完成水准点与坐标点双方在施工现场的校验；开工前七天，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资料

要求扫描，并附光盘（含图纸、影像资料、图片和扫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提交发包人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十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这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海裕；

身份证号：3309021985053079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1320231865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13202318658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 (2016) 0192434；

联系电话：0571-823146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50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出勤率按照每月 30 天，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考勤，出勤率不得低于 80%。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项目经理出勤率低于 80%，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确认签字，生成书面文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次/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3.4 条规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无 \_\_\_\_\_；
- (2) \_\_\_\_\_ 无 \_\_\_\_\_；
- (3) \_\_\_\_\_ 无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1 条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条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条规定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及地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承包人按人民币 2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包人按人民币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至 10 万元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4) 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7 如由于承包人未能满足本合同关于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要求，造成发包人因此受到政府相关部门问责或者媒体曝光或者产生其他负面影响的，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解决所存在的问题，并追究承包人的赔偿责任。该等赔偿，发包人有权从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

除。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选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7.5.1 条规定外，因发包人引起造成工期影响的，经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设计变更工程量造价造成单位工程的合同价增加 10%以上，工期签证后顺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经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 10 天以内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外 20 天以内每延误一天，按 4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按倍数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部履约保证金。

7.5.3 若遇异常恶劣的天气、不可抗力，经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_\_\_\_\_；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4)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

条款8.6.1条规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场所。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4条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

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报价文件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报价文件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报价文件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直接费按浙江省建筑安装预算定额2018版计（若上述定额中缺项的，其他省份有相同或相似子目，定额含量可参照执行），人工费按原投标单价，材料、设备价格原投标书中有相同材料的其价格按原投标报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按施工当期杭州市（杭州市无的，按浙江省）信息价补差，综合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取下值计算，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入结算。无价材料发包人签证确认后不下浮。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直接费按浙江省建筑安装预算定额 2018 版计（若上述定额中缺项的，其他省份有相同或相似子目，定额含量可参照执行），主材按施工当期杭州市（杭州市无的，按浙江省）信息价，综合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 版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取下值计算，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入结算。

(5)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包干。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 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 条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实际发生时，按发包人签证的费用结算。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除本合同 11.1 款约定的调整外）。

(2) 其他：①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非强制性文件）调整；②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③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已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或施工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总价内；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⑤投标报价中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报价无论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如何调整，均不予调整，实行包干价；⑥实际施工时，材料设备在发包人提供的备选品牌之间发生的品牌变更，则原投标材料、设备单价不予调整；⑦投标文件商务报价中项目特征相同的子目综合单价应一致，如有不一致的，则结算时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结算；⑧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工期延误或自备水电造成的费用增加；⑨其他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均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以上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2) 变更估价按本合同  

#### 10.4.1 的约定计算。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5个工作日。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等额保函（如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或者无需预付款的，保函金额随预付款金额降低。）。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3.3条规定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合同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合同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提交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价的40%工程款为预付款（如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或者无需预付款的，保函金额随预付款金额降低。）；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应扣部分无息退还质保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条（1）（3）（6）项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6.1 条规定执行清理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零点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用水用电费按实结算，结算时直接在结算价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前完成。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完成结算审计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完成审批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格的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60天内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60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2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 (2) \_\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额为结算总价款的1%，多退少补。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额为结算总价款的1%，多退少补。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条第（3）项规定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合同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顺延外，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误工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顺延，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误工损失。

（7）其他： /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每个环节质量符合要求，发包人与监理人随时进行检查，若不符合要求，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的质量整改通知单后未在通知单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特殊原因可除外），每次将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质量保证金（本工程履约担保的 40%），待竣工验收，未达合格等级的，由承包人负责返工，并承担相应费用，且发包人保留采取其他制约措施的权利；

（2）品牌施工方所有材料均需上报监理和甲方，如发现施工方未上报材料品牌私自让该材料进场施工，发现一次罚 1 万；如发现施工单位在现场使用材料和上报材料品牌不一致，一次罚 2 万，并要求施工方无偿返工；

（3）每道工序完成后需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未经通知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一旦发现罚 1 万；如发现上道工序验收不合格仍私自进入下道工序罚 2 万；

（4）若经监理或甲方发现施工方现场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三次以内口头警告，三次以上的每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200-500 元；

（5）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其它方面未按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

条款执行，则处以相应的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酌情确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在开展后续工作中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发包人保留已完工程延后开展估价、付款和清算等相关工作的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发包人应对实施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以发、承包双方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承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质（安）监部门要求的意外伤害保险，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全部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条项规定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杭州 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无论承包人投标前是否实际进行过现场踏勘，都视为承包人已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并预估到所有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可见及不可见的因素，不可预见的或未提及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工期拖延、误工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消化，其工期概不索赔、不顺延，且承包人须抢工弥补延期工期，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若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且投标文件中未列入，则认为投标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增加。

用水用电费按实结算，结算时直接在结算价中扣除。

2、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等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

3、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符，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各类款项。

4、工程审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竣工资料符合建设单位档案要求并全部齐全合格后，承包人方可进行工程竣工结算送审，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结算书审核费用：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追加费用=（核减额-送审造价\*5%）\*5%】，核增追加费=核增额\*5%，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在结算审计结束后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中顺鼎泰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浙江财经大学综合服务楼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        /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贰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中顺鼎泰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综合服务楼改造工程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参见合同约定及当地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五、乙方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

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叫制上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中顺鼎泰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综合服务楼改造工程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使用人代表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 5 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备案。
-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 (1)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 (2) 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3) 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 (4) 其他要求：    /
-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衢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土建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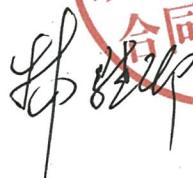
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办法：

每发现违规一次并查证属实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0.5%的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业主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中顺鼎泰建设（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和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五、七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履约承诺书

## 履约承诺书

浙江财经大学：

为高质量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工作，我公司承诺：

1. 该工程在投标过程中无出借（租）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恶性竞争低价中标的行为。
2. 该工程由公司直营，无经济责任人挂靠，无转包和非法分包行为。
3. 中标后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开工建设。
4.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会变更。
5. 投标项目经理和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按合同约定常驻现场。
6. 严格履行合同，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7. 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8. 按照规定，加强本项目管理，并根据该项目需要在资金、设备和技术等方面给予保证。
9.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
10. 严格按照《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11. 违反承诺约定者将严格按合同约定给予处罚和承担法律责任。
12. 同意本项目对于资金监管的相关约定。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